

(样表一)

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报告人: 刘xx (签名)

单位: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

报告日期: 2014.4.15.

审签人: _____ (签名)

审签日期: _____

报告人基本情况

报告人姓名	刘xx	性别	男	民族	汉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在职状态 现职 ☒ 已退出现职 ☐ 尚未办理退休手续 ☐
工作单位	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			现任职务	党委组织部部长			
身份证号	XXXXXXXXXXXXXXXXXX			户籍地	武汉市洪山区			

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（一）

1. 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首次填报	未婚 ☐ 已婚 ☒ 离异 ☐ 丧偶 ☐		
再填报	变化情况	变化时间	变化原因
	结婚 ☐ 再婚 ☐ 离婚 ☐ 丧偶 ☐		

注：新的符合报告条件的领导干部首次报告时应当填写本人的婚姻状况，包括未婚、已婚、离异、丧偶等，以后逐年填报上一年度的婚姻变化情况，包括结婚、再婚、离婚以及丧偶等情况。

2.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证件名称	证件号码	发证机关	发证时间	有效期	保管机构
因私普通护照	XXXXXX	武汉市公安局	2008年8月1日	至：2018年7月31日	机关党委
往来港澳通行证	无		年 月 日	至：年 月 日	
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	无		年 月 日	至：年 月 日	
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	无		年 月 日	至：年 月 日	

3. 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情况

有此类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☒

起止日期	所到国家（地区）	出国（境）事由	审批机构	委托代办机构
起：年 月 日 至：年 月 日	无			

4. 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 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	
		姓 名	国籍（地区）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职 务	登记时间
	无					

5.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 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	
		姓 名	地 区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职 务	登记时间
	无					

6. 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 名	移居国家(地区)	移居类别	移居时间	现居住城市
	无		外国国籍 ☐ 永久居留权 ☐ 长期居留许可 ☐		

7. 配偶、子女从业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 名	身份证号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	
妻子	XXX	XXXXX	XXX	XXX	国（境）内： 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☒ 合资企业 ☐ 私营企业 ☐	国(境)外 ☐
儿子	XXX	XXXXX	XXX	学生	国（境）内： 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☒ 合资企业 ☐ 私营企业 ☐	国(境)外 ☐
	无				国（境）内： 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合资企业 ☐ 私营企业 ☐	国(境)外 ☐

注：从业情况应当填写配偶、子女的当前工作单位及职务；未从业人员应当填写就读情况、学龄前或“待业”；退休人员应当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，退休后再就业的，再就业情况需一并写明。

8. 配偶、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 名	被追究的时间	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因	处理阶段	处理结果
	无			立案侦查 ☐ 审查起诉 ☐ 提起公诉 ☐ 依法判处刑罚 ☐ 其 他 ☐	

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（二）

1.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

合 计 (元/全年)	工资(含津贴、补贴) (元/全年)	奖 金 (元/全年)	其 他 (元/全年)
125000	100000	25000	无

注：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（含住房公积金）等应填报扣除所得税后的全年实际所得。住房公积金应按照单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的两倍填报在工资栏内。

2. 本人从事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

有此类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☒

合 计 (元/全年)	讲 学 (元/全年)	写 作 (元/全年)	咨 询 (元/全年)	审 稿 (元/全年)	书 画 (元/全年)	其 他 (元/全年)
无						

注：本人从事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应填报扣除所得税后的全年实际所得。

3.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产权人	与本人 关 系	房 产 来 源 (去向)	具体地址	建筑 面积 (m ²)	产权性质	交易 时间 (年月)	交易 价格 (万元)
XXX	夫妻	购买 ☒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 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XX号XX室	135	商品房 ☒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限价房 ☐ 自建房 ☐ 其 他 ☐	2003.5	38.00
无		购买 ☐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 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限价房 ☐ 自建房 ☐ 其 他 ☐		
无		购买 ☐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 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限价房 ☐ 自建房 ☐ 其 他 ☐		

注：房产的具体地址、建筑面积，以房屋产权证登记的内容为准；暂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以购房合同或者房管部门的登记内容为准。

4.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、股票(包括股权激励)、期货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

有此类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☒

		股票			
称谓	姓名	股票名称及代码	持股份额	填报前一交易日股票总市值(元)	
	无				
	无				
		基金			
称谓	姓名	基金名称及代码	基金份额	填报前一交易日基金总市值(元)	
	无				
	无				
		期货			
称谓	姓名	期末持仓品种	期末持仓数量(手)	持仓占用保证金(元)	可用资金(元)
	无				
	无				

5. 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、企业的情况 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名	企业名称	经营范围	注册资本(资金) (万元)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	无					

6. 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☒

称谓	姓名	营业单位名称	经营范围	营业单位类型	资金数额 (万元)	个人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	无			个体工商户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			

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